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4013 號

被處分人：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統一編號：52465367

址 設：台中市北區崇德路 1 段 156 號 11 樓之 5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藉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漲掛號費之聯合行為，足以影響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民眾於 93 年 11 月 18 日以電話向本會服務中心反映略以：台中市中醫診所張貼公告略謂，台中市中醫師公會決議，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掛號費為 100 元整，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爰請本會進行查處。
- 二、案經本會於 93 年 11 月 19 日派員實地訪查台中市中醫診所瞭解案情並請台中市衛生局提供資料，另請被處分人提供相關資料及陳述意見，彙整相關調查情形如次：
 - (一) 本會訪查診所均接獲被處分人發函通知，依據該公會 93 年 9 月 29 日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台中市中醫門診掛號費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整為 100 元整。上開診所均表示，由於渠等係該公會會員，故會配合公會決議辦理。
 - (二) 被處分人為反映中醫總額分區分配支付制度及健保點

值設計之不合理，原擬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及 26 日北上抗爭。惟於 93 年 11 月 8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中央健保局總經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與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中區分會暨中部四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商達成共識，故發函通知全體會員暫停北上抗爭。

(三) 被處分人調整掛號費之公告，係於抗爭事件之前，根據「台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防止如減收掛號費之診所惡性競爭之事實，於 93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94 年元月 1 日起中醫門診掛號費調整為 100 元，並行文及印製(公告)。」並檢附「調整掛號費公告」發函通知全體會員。惟因與行政院衛生署協商已達成共識，被處分人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再次發函通知全體會員取消該公告之張貼，並請會員酌情調整掛號費及考慮張貼「台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四) 台中市政府於 88 年 12 月 8 日依據醫療法第 17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6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84031154 號函規定公告「台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其中有關「掛號及病歷管理費」項目註明「僅供參考」。

(五) 查我國醫療法業經 93 年 4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3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3 條，原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經修正為第 21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復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7516 號函表示：「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有關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其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復依行政院衛生

署 93 年 12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7516 號函表示：「按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所稱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有關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其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需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是醫療機構對於掛號費之收取，雖屬個別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範疇，惟倘有違反市場交易秩序或公平競爭者，仍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二、復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 1 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 2 項之水平聯合。」是倘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行為。

三、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謹研析如次：

(一) 行為主體：

按公平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事業如左：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同業公會。四、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復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同業公會如下：一、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所成立之職業團體。」另按醫師法第3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21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21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同法第32條規定：「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1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是以，被處分人係由台中市執業中醫師依據醫師法組成之同業公會，核屬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3款所規範之事業。

(二) 合意方式及內容：

- 1、依據醫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同法第41條規定：「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復依台中市中醫師公會章程第11條第1項規定：「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案、積欠會費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者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提請會員大會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以有左列各款處分之：(1) 申誡，停止1年以上之出席及選舉權被選舉權。(2) 除名。」是以，台中市中醫師公會經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之各項決議案，對於會員具有相當之約束力，合先敘明。
- 2、被處分人於93年9月29日藉第2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台中市中醫門診掛號費自94年1月1日起調漲為100元，並檢附「調整掛號費公告」發函通知全體會員張貼公告配合實施，而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並發生限制競爭之效果。據被處分人前開決議之提案說明：「為因應健保給付額日益減少，宜適度增加掛號費，以維持營運成本。」按醫療機構為維持營運成本，而自行決定適度增加掛號費，應屬個別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惟各醫療機構不得以人為合意方式共同決定調漲掛號費；而各醫療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亦不得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約束會員之訂價活動，而限制市場自由競爭。又被處分人表示其係依據「台中市

「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調整掛號費，並防止診所減收掛號費之惡性競爭，案據台中市衛生局表示，上開收費標準之掛號及病歷管理費係僅供參考，且掛號費不須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故台中市政府於88年12月8日依規定公告之「台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有關「掛號及病歷管理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應係提供個別醫療機構，視整體醫療市場之供需條件及自身成本結構，在收費標準範圍內，得自行斟酌收取掛號費之額度，尚不得逕援引為聯合調整掛號費之依據，亦不得以調整金額尚在收費標準範圍內，而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另減收掛號費係屬個別醫療機構之營業自由，不得以防止診所減收掛號費之惡性競爭，做為決議調整掛號費之合理事由。

（三）市場功能之影響程度：

- 1、依據醫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是目前在台中市執業之中醫師均係被處分人所屬會員。復查被處分人93年9月29日第2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會員名冊，並上網查詢台中市衛生局「台中市醫院一覽表」及行政院衛生署醫療院所資料，被處分人全體會員人數共計535人，其執業會員分別執業於台中市2家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台中榮民總醫院）、3家區域醫院（澄清綜合醫院、署立台中醫院及林新醫院）、3家中醫醫院（弘德中醫醫院、光華中醫醫院及聯合中醫醫院）及322家中醫診所。是以，台中市可提供中醫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共計2家醫學中心、3家區域醫院、3家中醫醫院及322家中醫診所，且其執業中醫師均係被處分人所屬會員。
- 2、按事業之聯合行為必須達到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程度，始足當之。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係以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足以」影響之程度即可，而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影響為限。復按被處分人發函全體會員通知調漲掛號費，約束會員營業活動自由之行

為，除上開2家醫學中心及3家區域醫院因係從事中、西醫診療業務，且其負責醫師非被處分人所屬會員，故不受被處分人調漲掛號費決議之影響外，其餘3家中醫醫院及322家中醫診所收取掛號費之自由決定均已遭受限制。又被處分人決議內容係將台中市中醫門診掛號費自94年1月1日起調漲為100元，限制各醫療機構自由決定掛號費之金額，使其掛號費趨於一致，而減少民眾選擇空間，致削弱市場之競爭機能，已足以影響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雖被處分人表示其已於93年11月29日發函通知全體會員取消張貼公告，並未開始實行聯合行為。惟被處分人上開取消公告行為係在民眾於93年11月18日提出檢舉，及本會於次日派員調查之後，且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聯合行為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為已足，其嗣後有無實行聯合行為之內容，對於聯合行為之成立不生影響。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藉第2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台中市中醫門診掛號費自94年1月1日起調漲為100元，並檢附「調整掛號費公告」發函通知全體會員張貼公告配合實施，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而足以影響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第7條所稱之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併考量被處分人對於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市場具領導地位，而其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嚴重，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